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服务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82个，从业人员1105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3.0%和15.6%（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2	11055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401	6950
水上运输业	5	48
航空运输业	2	21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4	29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744
邮政业	61	3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6-2）。

表 6-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2	11055
铁路运输业	-	-
内资企业	563	10996
国有企业	13	1745
集体企业	4	142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99	4213
股份有限公司	7	147
私营企业	436	4740
其他企业	3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	59
外商投资企业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8.3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3.6%。负债合计 137.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3 亿元（详见表 6-3）。

表 6-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8.39	137.20	31.3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48.69	123.38	19.73
水上运输业	0.10	0.01	0.02
航空运输业	0.37	0.30	0.01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6	0.73	1.3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91	11.65	2.14
邮政业	4.16	1.12	8.05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24.2%，梅县区占 22.9%，五华县占 14.1%。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2.7%，梅县区占 14.7%，兴宁市占 14.0%。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6.5%，兴宁市占 17.2%，梅县区占 14.6%（详见表 6-4）。

表 6-4 按地区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582	11055	31.33
梅江区	141	4720	14.58
梅县区	133	1627	4.57
兴宁市	64	1546	5.40
平远县	44	455	0.79
蕉岭县	64	1098	2.83
大埔县	21	333	0.72
丰顺县	33	335	0.78
五华县	82	941	1.65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83 个，从业人员 749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28.5% 和 71.0%（详见表 6-5）。

表 6-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683	749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3	305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8	88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2	356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62.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7.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6-6）。

表 6-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683	7493
内资企业	1054	6744
国有企业	1	0
集体企业	2	1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1	3363
股份有限公司	24	432
私营企业	844	2929
其他企业	2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29	749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3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7.6%。负债合计 5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6 亿元（详见表 6-7）。

表 6-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3.34	52.56	38.2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3.68	41.39	25.9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75	1.07	1.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1	10.10	10.96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33.2%，兴宁市占 23.6%，梅县区占 19.4 %。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59.0%，梅县区占 18.3 %，兴宁市占 12.3%。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74.4 %，梅县区占 9.7%，兴宁市占 8.4%（详见表 6-8）。

表 6-8 按地区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683	7493	38.26
梅江区	558	4419	28.47
梅县区	326	1373	3.70
兴宁市	397	924	3.21
平远县	122	120	0.46
蕉岭县	38	80	0.20
大埔县	79	116	1.09
丰顺县	34	92	0.19
五华县	129	369	0.9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